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赣市府办字〔2022〕124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推行“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改革工作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推行“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改革工作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 12月 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推行“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 城市改革工作方案（2022-2024年）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省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专业化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2〕18号）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深入推进“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持续推进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深化数据共享，拓展电子印章、电子证照使用领域，营造线上可信环境，减少企业、群众办事材料，企业群众“免证办事”“网上办”“一次办”成为常态，率先全省试点建设“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不断增强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改革获得感。

（二）具体目标

到2022年底，政务部门、新注册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电子印章申领率达100%，存量纳税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申领率达30%；完成市县两级签发证照清单梳理。

2023年底前，推动国省统建系统、市级自建业务系统支持使

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纳税企业电子印章申领率达到 100%；实现 2021年 6月后市县签发的证照全部入库，推出 150个免证办理事项，并向社会公开公布。

2024年底前，推出 400个免证办理事项，全面夯实“无证明”基础支撑能力，高频电子证照在事项中的应用率达到 100%，证照类别、数量得到有效提升。政府机关公文流转全面使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使用等制度规则更加规范。

本方案所称“无实体印章”是指在线上环境全面推行电子印章，与线下实体印章同等效力；“无纸质证明”是指企业群众办事所需证照材料通过系统自动调取，免提交或无需重复提交相关纸质证照材料。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印章证照基础

1 推进电子印章申领。市电子印章管理部门发布电子印章申领指南，推动各地各部门通过线下纸质申请表取油模后申领电子印章，新注册企业在完成注册后在线同步申领电子印章，实现 30%的存量纳税企业、个体工商户通过“赣服通”申领电子印章。〔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2年 12月 31日前〕

2 加快电子证照入库。按照“谁签发谁入库”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定期整理纸质证明材料，根据电子证照入库责任清单，

加快实现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驾驶证和新申领的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个人常用证照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证照的全量电子化录入并实时更新。将2021年6月后签发的市县两级常见办事证照上传至电子证照库，确保增量证照实时入库，存量证照全部入库。〔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驻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3年6月30日前〕

（二）拓展“无证明”办事场景

3.梳理应用场景清单。各行业主管部门紧扣企业群众需求，重点梳理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在婚姻登记、生育登记、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就业创业、户籍迁移、社保卡申领、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就医报销、不动产登记，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社会化领域以及机关内部领域中的应用。进一步延伸到涉企纳税缴费、金融服务、公共资源交易、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领域，并及时公布印章证照应用场景清单。〔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3年3月31日前〕

4.推动印章证照政务领域应用。各行业主管部门围绕婚姻、

生育、住房、就业创业、户籍、社会保障、就医、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优化线上办事流程，开发印章证照应用场景，全面探索“电子表单+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的服务模式，争取更多事项“免证办”“网上办”“一次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3年12月31日前〕

5 推动印章证照社会化应用。推进电子证照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重点推动老年人、医师、教师、学生等群体的电子证照在景区、酒店、图书馆、博物馆、公共交通工具等生活场景中的应用，不断提升电子证照社会认可度。探索建立“政府买单”企业免费使用电子印章机制，引导企业使用电子合同，推进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3年12月31日前〕

6 推动机关内部电子印章互认。加快数字机关建设，以机关内部办事“只跑一次”为目标，在公文流转、“市县同权”改革、数据共享订阅三方协议等跨层级、多部门联合场景中率先使用电子印章，探索电子印章在机关内部更多场景应用，提升机关办事效

率和数字化水平。〔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直（驻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3年 12月 31日前〕

（三）强化技术平台支撑

7.建设电子印章平台。建设我市电子印章平台，与省级印章平台互通互联，并应用区块链技术，解决我市电子印章制作、签章、验签、统计等问题，优化签章和验签体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间：2023年 3月 31日前〕

8.升级电子证照系统。升级我市电子证照平台，推进 RPA（流程机器人）+OCR共性技术平台建设，解决存量证照入库难、新发证照入库迟等问题，为我市各主体实现日常办公、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以及社会活动等提供技术保障。相关部门完成不动产、公积金、保障房等重点领域市级系统升级改造，全面对接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平台，实现签章、用证等功能。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争取支持，推动国省统建相关业务系统升级对接使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3年 12月 31日前〕

9.推动部门数据共享。各行业主管部门推动数据下沉和办事

档案电子化，通过数据交换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支持企业群众办事采用线上方式获取办事材料，更好地满足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户籍管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企业开办等重点领域以及人口、法人、地名、教育、婚姻、生育、住房、信用等普遍性数据需求，实现部门间材料互享互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驻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3年 6月 30日前〕

（四）加强信息安全管理

10. 确保印章证照信息安全可靠。进一步加强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归集、存储、使用，以及电子印章申领、使用等各环节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探索运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手段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追踪溯源等能力。加强对电子证照持证主体、电子印章持章主体、用证人员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杜绝未经授权擅自调用、留存及使用电子印章，切实保障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合法合规使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委保密和机要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驻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3年 12月 31日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将“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改革作为全市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任务。各责任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指定日常工作

人员，压实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改革走深走实。各县（市、区）要主动对接市政府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方案抓好落实，积极探索创新，确保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应用和互通互认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督导考核。定期开展“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建设成效评估，对各地各部门的数据共享率、电子证照规范制发率以及电子印章申领率等进行实时监测。将“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建设改革推进情况纳入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工程”督查和考核内容，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责任单位要加大“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建设的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形式，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同时常态化开展“问需于民”活动，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和满意度。

- 附件：1.“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主要场景及责任分工
2.电子证照入库责任清单（233项）
3.第一批免证办理事项目录清单（150项）

附件 1

“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主要场景及责任分工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一)夯实印章基础	1.推进电子印章申领。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30%纳税企业、个体工商户完成电子印章申领	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2年 12月 31日前
	2.推动纸质证照电子化并入库。2021年 6月后签发的市县两级常见办事证照上传至电子证照库	市行政审批局，市直（驻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3年 6月 30日前
(二)拓展“无证明”办事场景	3.个人出生场景。梳理并推动出生登记、户籍办理、生育津贴发放等应用	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3年 12月 31日前
	4.个人教育考试场景。梳理并推动入学报名、职业资格证书办理等应用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3年 12月 31日前
	5.个人就业创业场景。梳理并推动社保医保办理、就业登记、特殊行业从业许可等应用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局等，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3年 12月 31日前
	6.个人住房保障场景。梳理并推动不动产登记注销、转移抵押、合同备案，公积金办理，纳税办理等应用	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3年 6月 30日前
	7.个人婚姻户籍场景。梳理并推动婚姻登记、户籍迁移、关系公证等应用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3年 12月 31日前
	8.个人退休场景。梳理并推动保险转移、异地就诊、养老金申领等应用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等，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3年 6月 30日前

(二)拓展“无证明”办事场景	9.个人其他场景。梳理并推动就医问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资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机动车资质办理、居住证明办理、道路交通执法等应用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残联等，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3年 12月 31日前
	10.企业开办场景。梳理并推动企业生产经营许可办理、水电气报装、产权抵押、使用权所有权转让、社保、医保办理、住房公积金、纳税服务等应用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赣州供电公司、赣州水务公司、赣州深燃公司等，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3年 9月 30日前
	11.企业投资建设场景。梳理并推动投资项目备案、用地审批、建设审批、生产经营场所审批、特种或特殊设备安装、检测认证等应用	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人防办等，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3年 12月 31日前
	12.企业生产经营场景。梳理并推动行业生产资质办理、特殊行业经营许可、准运许可、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补贴发放等应用	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等	2023年 12月 31日前
	13.企业退出场景。梳理并推动企业注销、税务注销、财产公证及拍卖等应用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司法局等，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3年 12月 31日前
	14.社会化应用场景。梳理并推动特定群体进入公园、景区、酒店、图书馆、博物馆以及乘坐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等应用，探索建立“政府买单”企业免费使用电子印章机制，引导企业使用电子合同	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3年 12月 31日前
	15.梳理并推动机关公文流转、“市县同权”、部门间数据共享签订三方协议等场景	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办，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3年 12月 31日前

(三) 强化技术平台支撑	16.建设电子印章平台	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 3月 31日前
	17.升级电子证照系统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3年 10月 31日前
	18.升级改造不动产、公积金、保障房等市级重点领域系统对接电子印章平台和电子证照系统		2023年 12月 31日前
	19.推动国省级统建系统对接使用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		2023年 12月 31日前
	20.推动数据下沉应用,更好满足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户籍管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企业开办等重点领域以及人口、法人、地名、教育、婚姻、生育、住房、信用等普遍性数据需求	市行政审批局,市直(驻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3年 6月 30日前
	21.推动办事档案电子化,支持企业群众办事采用数据共享方式获取办事材料	市行政审批局,市直(驻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3年 6月 30日前
(四) 强化安全管理	22.建立印章证照安全环境,利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手段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追踪溯源等能力确保证照印章信息安全可靠	市公安局、市委保密和机要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直(驻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3年 12月 31日前

附件 2

电子证照入库责任清单（ 233项 ） （ 2023年 6月底完成入库 ）

序号	证照名称	责任单位
1	教师资格证	市教育局
2	出生医学证明	市卫健委
3	医学死亡证明	
4	医师资格证书	
5	预防接种证	
6	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健康证）	
7	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证	市民政局
8	火化证明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登记证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	
12	安葬证	
1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14	助理社会工作师登记证书	
15	社会保障卡	市人社局
16	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二级建造师）	
17	江西省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18	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公证员中级）	
19	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三级律师）	

序号	证照名称	责任单位
20	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注册计量师）	市人社局
21	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档案）	
22	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图书资料）	
23	工伤认定决定书	
24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25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	
26	就业创业证	
27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社保）	
28	护士资格证书	
29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0	江西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1	车船税减免税证明	市税务局
32	清税证明	
33	纳税证明	
34	完税证明	
35	户口簿	市公安局
36	机动车驾驶证	
37	机动车行驶证	
38	户口注销证明	
39	居住证	
40	机动车登记证	
41	身份证	
42	生猪定点屠宰证	市农业农村局
43	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照名称	责任单位
44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市文广新旅局
45	娱乐经营许可证	
46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47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8	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49	江西省导游证	
50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1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省级）	
52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省级）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局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旧版	
55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证明旧版	
5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61	江西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63	测绘作业证	
64	植物检疫证书	市林业局
65	木材运输证	
66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决定书	
67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照名称	责任单位
68	关于临时使用林地项目的批复	市林业局
69	产地检疫合格证	
70	客运站站级核定	市交通局
71	车辆营运证配发	
72	营运车辆年度审验	
73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74	内河船舶检验证书	
75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	
76	光船租赁登记证书	
77	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	
78	废钢船登记证书	
79	船舶识别号核定通知书	
80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簿	
82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83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84	店招设置许可证	市城管局
85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市住建局
86	个人贷款结清证明	
87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88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市发改委
89	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	
90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市市场监管局
91	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序号	证照名称	责任单位
9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市市场监管局
93	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94	药品检验报告书	
95	对外贸易者备案登记证	市商务局
96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员执业证	市司法局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99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市体育局
100	二级裁判员证书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运动员证书	
10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市气象局
103	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 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104	雷电灾害调查报告	
105	气象证明	
106	升放气球资质证	
107	升放气球活动行政许可	
108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市消防支队
109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110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的批复	
11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12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113	户外广告临时设置许可证	
114	押运员证	

序号	证照名称	责任单位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市行政审批局
116	巡游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	
117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11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19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复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123	船舶营业运输证	
124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125	开挖城市道路许可证	
126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127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基建施工）许可证	
128	改变绿地规划许可证	
129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省级）	
130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13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证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35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137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138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育部门）	

序号	证照名称	责任单位
139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市行政审批局
140	营业执照	
14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42	企业备案登记备案通知书	
143	企业注销登记注销证明	
144	企业变更登记变更通知书	
145	印刷经营许可证	
146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一次性）	
147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连续性）	
148	林木采伐许可证	
149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150	江西省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151	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	
152	饲料生产许可证	
15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54	江西省河道采砂许可证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156	关于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	
157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158	关于新建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159	关于防洪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160	关于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161	关于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162	关于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序号	证照名称	责任单位
163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批复	市行政审批局
164	关于灌区节水配套改造设计的批复	
165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166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67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68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169	特种作业操作证	
17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171	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告知书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17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74	医师执业证	
175	护士执业证书	
176	放射诊疗许可证	
17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78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79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18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8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182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18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照名称	责任单位
18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188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89	气瓶充装许可证	
190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19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	
194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地市）	
19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地市）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197	食品生产许可证	
19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9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省级）	
200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0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告知单	
202	医疗器械备案出口凭证	
203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书	
204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05	项目申请报告批复文件	
206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确定书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20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10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核准意见书	

序号	证照名称	责任单位
211	燃气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1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214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215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21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1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18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19	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220	监理单位人防资质等级证书	
221	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项目人防审批证	
22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23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224	中介服务超市入驻通知书	
225	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	
226	中标通知书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228	船员适任证书	
229	船舶国籍证书	
230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231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	
23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	
23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证书	

附件 3

第一批免证办理事项目录清单（150项）

（其中 2023年 6月底前完成 70项）

序号	办理项名称	责任单位
1	公积金归集业务办理 行政事业单位缴存登记	市住建局
2	公积金归集业务办理 企业缴存登记	市住建局
3	公积金归集业务办理 个人账户设立	市住建局
4	公积金归集业务办理 变更登记	市住建局
5	公积金归集业务办理 注销登记	市住建局
6	公积金归集业务办理 账户转移	市住建局
7	公积金归集业务办理 账户封存与启封	市住建局
8	公积金归集业务办理 汇、补缴	市住建局
9	公积金归集业务办理 缴存基数调整	市住建局
10	公积金归集业务办理 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	市住建局
11	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 离休、退休提取	市住建局
12	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	市住建局
13	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 出境定居提取	市住建局
14	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	市住建局
15	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 购二手房提取	市住建局
16	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 购买商品住房提取	市住建局
17	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	市住建局
18	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	市住建局
19	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 拆迁户购买拆迁安置房提取	市住建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责任单位
20	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 租赁廉租、公共租赁住房提取	市住建局
21	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 租赁普通自住住房提取	市住建局
22	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 一年一次提取偿还公积金住房贷款本息	市住建局
23	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 提前一次性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市住建局
24	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 一年一次提取公积金偿还商业住房贷款本息	市住建局
25	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 提取公积金提前一次性还清商业性住房贷款	市住建局
26	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 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提取	市住建局
27	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提取	市住建局
28	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	市住建局
29	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 自建住房贷款	市住建局
30	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 拆迁户购买拆迁安置房贷款	市住建局
31	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 翻建、大修自住住房贷款	市住建局
32	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 购二手房贷款	市住建局
33	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 购商品房期房贷款	市住建局
34	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 购商品房组合贷款	市住建局
35	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 购商品房现房抵押贷款	市住建局
36	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 提前部分还本	市住建局
37	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 提前结清贷款	市住建局
38	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 借款人手机号码变更	市住建局
39	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 借款人还款卡号变更	市住建局
40	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 借款人婚姻关系变更	市住建局
41	变更登记 经济适用房完善产权	市自然资源局
42	变更登记 权利人身份信息变更	市自然资源局
43	变更登记 地址变更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责任单位
44	变更登记 名称变更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45	变更登记 面积变更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46	查封注销登记 查封注销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47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48	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4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5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5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5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	市自然资源局
5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离婚析产	市自然资源局
5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因生效法律文书取得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	市自然资源局
5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共有关系变化 增加配偶为共有人）	市自然资源局
5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赠与	市自然资源局
5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房屋已转移，土地随之转移	市自然资源局
5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59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60	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61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62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63	不动产权证书换证	市自然资源局
64	不动产权证书补证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责任单位
65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66	不动产抵押权预告登记 -不动产抵押权预告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6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首次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首次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68	更正登记 -更正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69	异议登记 -异议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70	异议登记注销 -异议登记注销	市自然资源局
71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72	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 -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73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74	预告登记注销 -预告登记注销	市自然资源局
7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7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77	一般抵押权变更登记 -一般抵押权变更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7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商品房、保障性住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商品房、保障性住房）	市自然资源局
79	抵押权注销登记 -抵押权注销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80	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81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跨设区市的）	市行政审批局
82	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83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8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85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86	医疗器械出口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责任单位
87	权限内取水许可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88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变更（登记事项的变更）	市行政审批局
89	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90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9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9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发	市行政审批局
93	林木采伐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9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95	权限内河道采砂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96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维修下水道）	市行政审批局
97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安全通道）	市行政审批局
98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新建下水道）	市行政审批局
99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100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开三通）水、天然气	市行政审批局
10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102	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气瓶、大型游乐设施）补证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103	延续、变更、注销取水许可证办理	市行政审批局
104	在城市道路和桥梁上架设各种管线、干线等设施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105	户外固定广告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106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107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108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新建管线）水、电、天然气、光缆	市行政审批局
10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新办）	市行政审批局
1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新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责任单位
11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112	民办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变更许可（更换校长）	市行政审批局
113	民办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变更许可（变更举办者）	市行政审批局
114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变更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115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11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	市行政审批局
117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新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118	石油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审批（到期换证）	市行政审批局
119	石油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审批（首次申请）	市行政审批局
120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12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登记事项的变更）	市行政审批局
12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许可事项的变更）	市行政审批局
123	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气瓶、大型游乐设施）启用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124	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气瓶、大型游乐设施）停用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125	地方自筹资金水利基建项目初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126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换证）	市行政审批局
127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新办）	市行政审批局
128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变更（许可事项的变更）	市行政审批局
1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市行政审批局
130	石油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网点规划确认	市行政审批局
131	石油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审批（迁建）	市行政审批局
132	石油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审批（变更）	市行政审批局
133	石油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审批（补证）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责任单位
134	《食品生产许可证》新发	市行政审批局
135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换证	市行政审批局
136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市行政审批局
137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新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13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139	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140	生态公益林更新采伐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141	新发取水许可证办理	市行政审批局
142	出租汽车资格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143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144	城市公共汽车经营线路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145	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气瓶、大型游乐设施）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146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147	护士变更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
148	生育津贴支付	市医保局
149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社局
150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市教育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赣州军分区，市委各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2年 12月 5日印发